南昌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洪建协〔2022〕 13号

**关于开展“南昌市2021-2022年度**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工作”的通知**

**南昌市各建设(建筑)施工、监理、混凝土、机械租赁等会员单位**:

根据南昌市建委(洪建发[2009]133号)文件规定:由南昌市建筑业协会“每两年开展一次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或文明诚信企业评价工作”。为推进我市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提高建筑业企业素质,加強行业自律，经南昌市建筑业协会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2021-2022年度南昌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2年6月20日— 7月5日

二、申报单位:

1、各建设(建筑)施工企业(含建筑施工、市政园林）；

2、各建筑工程监理单位；

3、各建筑工程混凝土企业；

4、各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企业。

三、本着为会员单位服务的原则,评选工作不收费。未入我会的单位如想申报,可在交表的同时申请入会,入会申请表可前往南昌市建筑业协会领取或在南昌市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http：//www.ncsjzy.com）下载。

四、申报单位按照对应专业如实填写附件：

1、南昌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申请表（一）

2、南昌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申请表（二）

3、南昌市建筑工程（混凝土）诚信评价申请表（三）

4、南昌市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诚信评价申请表（四）

(文件和表格可在南昌市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http：//www.ncsjzy.com）下载。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按照诚信评价办法第四条和诚信评价申请表内容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获奖证书等有关评分证明，核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五、将申报材料报送南昌市建筑业协会（红谷滩丰和中大道1318号南昌建设大厦10楼）。

联系人:

1、房建、监理、市政园林企业：

袁有珍 83859650 13330111576

2、混凝土企业： 吴晓勇 88535870 13576297736

3、机械租赁企业：孔智琳 83859650 13907008513

附件：1、南昌市建筑业企业2021-2022年诚信评价办法

2、南昌市建筑业企业2021-2022年诚信评价申请表（一）

3、南昌市建筑工程（监理企业）2021-2022年诚信评价申请表（二）

4、南昌市建筑工程（混凝土企业）2021-2022诚信评价申请表（三）

5、南昌市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企业）2021-2022诚信评价申请表（四--1、2、）

主题词： 建筑业协会 诚信评价 通知

抄 报： 南昌市民政局

抄 送： 各副会长单位

南昌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2022年6月20日印发

**南昌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昌市建委(洪建发[2009]133号)文件规定:关于对市建筑业协会工作职责的批复,同意由市建筑业协会“每一至二年开展一次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或文明诚信施工企业评价工作”。为推进我市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提高建筑业企业素质，加強行业自律，参照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诚信行业评价（试行）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南昌市建筑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不是会员单位的,可先申请入会,再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诚信等级和评价内容**

**第三条** 南昌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分为“AAA诚信企业”和“诚信企业”二个等级。

**第四条**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内容：

1、遵守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无违规、违法行为。

2、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未发生重大上访事件

3、年度完成的工程结算收入。

4、招投标中:无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无违法转包、分包,无恶性价格竞争,无弄虚作假,无伪造事实或证明材料。

5、工程质量:年度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创建市级以上优良工程情况。

6、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年度所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创建市级以上文明样板工地情况。

7、评为市级以上先进施工企业等各项奖励情况。

8、积极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推动行业发展的各项活动,按规定缴纳协会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近两年抗击新冠病毒捐赠活动。

9、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照章纳税,无偷税漏税,无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五条** 申报南昌市建筑业诚信评价必须按照《南昌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办法》要求如实填写《南昌市建筑企业诚信评价申请表》或《南昌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申请表》；或南昌市建筑工程（混凝土）诚信评价申请表（三）；或南昌市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诚信评价申请表（四）。

**第六条** 诚信等级评定:按照有关企业诚信评价申请表中评定得分多少确定：90分以上(含90分)为“AAA诚信企业”;80分以上(含80分)为“诚信企业”。

**第七条** 申请诚信等级评价的建筑业企业须提供以下资料:

1、《南昌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价申请表》或混凝土分会、机械租赁分会诚信评价申请表。

2、年度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复印件各一份。

3、提供评价办法第四条和诚信评价申请表内容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并按照顺序把材料装订成册。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评价程序

1、申报企业如实填写各专业的诚信评价申请表进行自评,并填写自评得分。

2、申报材料送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3、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对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资料进行初评汇总。

4、企业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公布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以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或处罚文件为准。

5、将初评材料报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审议。

6、评为“AAA诚信企业”和“诚信企业”的单位名单在《赣江建设》杂志、南昌市建协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7、市建筑业协会进行表彰。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价工作每二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每年6-7月份受理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申报。具体时间由市建筑业协会通知。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十条** 申报企业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对内容弄虚作假的,对其不予以诚信评价。

**第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已取得建筑业诚信企业称号的建筑业企业,如被举报不符合相应条件,经查实由市建筑业协会取消其称号,且二年内不予参加诚信企业评价,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价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三条** 获“南昌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称号的单位,由南昌市建筑业协会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按有关规定,享受优恵待遇。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